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 1-6 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6 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3.81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0.85%;上网电量 23.36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0.21%;企业平均上网电价 0.271 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 2.52%。

2026 年 1-6 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2.74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2.06%;上网电量 22.3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 1.41%;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 0.265 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 1.49%。

2026 年 1-6 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07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 19.55%;上网电量 1.06 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 19.70%;平均上网电价 0.411 元/千瓦时(含国补),同比上年降低 6.38%。

公司控股企业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22.74	22.28	2.06%	22.3	21.99	1.41%	0.265	0.269	-1.49%
光伏	1.07	1.33	-19.55%	1.06	1.32	-19.70%	0.411	0.439	-6.38%
合计	23.81	23.61	0.85%	23.36	23.31	0.21%	0.271	0.278	-2.52%

2026 年 1-6 月光伏发电量、上网电量降低的原因:

因项目所在区域新能源电量消纳能力不足,光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降低。

2026 年 1-6 月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原因:

本期公司电力营销工作情况正常。

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现货市场导致电价有所降低。

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光伏项目售电区域电力市场交易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网电价有所降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白河夹河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白河夹河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竞拍。根据川投电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竞价平台——北交互联综合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北交互联”,https://otc.cbex.com)的实际竞拍情况,最终未竞得上述股权。

●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水电产业布局、扩大控股装机规模,川投电力以自有资金参与了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白河夹河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竞拍,项目挂牌情况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cbex.com.cn)。2026 年 7 月 10 日,上述竞拍结束,最终川投电力未竞得上述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川投电力公司收购白河夹河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案报告》。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现已竞拍结束,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二、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549,048.3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9,697,506.96 元。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9,718.5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80,929.66 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104 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诉讼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 81,979.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9%。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229.14 万元,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81,749.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6 年 6 月 24 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567,090 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0%。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549,628,943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1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64,071,8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125,74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税后每股 0.072 元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376,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雄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31,504	99.3288	3,243,576	0.6508	101,100	0.0204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31,504	99.3288	3,243,676	0.6508	101,000	0.0204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31,504	99.3288	3,243,676	0.6508	101,000	0.0204

本议案回避情况: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932,526	97.0473	3,243,576	2.8633	101,100	0.0894
2	《关于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932,526	97.0473	3,243,676	2.8634	101,000	0.089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9,932,526	97.0473	3,243,676	2.8634	101,000	0.0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 1、2、3 根据相关规定,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宝发、吴烈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2.9831%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55,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的业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瞳半导体”)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 2,786 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 2.707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2,214 万元受让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 1.5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芯瞳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芯瞳半导体第三代图形处理器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按与公司相同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芯瞳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 1.960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芯瞳半导体及其原股东已正式签署了《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增资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股权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 年 7 月 3 日,芯瞳半导体已完成首次股权交割及老股转让交割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条款,已完成对芯瞳半导体的全部首次增资款 25,000 万元支付,并向原股东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支付股权受让款 2,786 万元、向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支付股权受让款 2,2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增资款及股权受让款合计 30,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成。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对芯瞳半导体的增资款 5,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9

司太立: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00%(限定为 2 位小数,如 2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锦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胡锦生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胡锦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44,672,126 股减少至 43,592,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19%下降至 9.94%。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锦生	4,467.2126	10.19	4,359.2126	9.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0-2026/07/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健	4,630.5000	10.56	4,630.5000	10.56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654.9130	1.49		
合计	9,752.6256	22.25%	9,644.6256	2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胡锦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者现场反映的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以上公告,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3%,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62,5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刚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德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250,000 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德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3,0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00,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75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5.9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87,5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当前持股数量	9,2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